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yuren Technology Co., Ltd.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明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8 位董事，包含 3 位独立董事和 1 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拟提名邓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拟补选邓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该事项以股东会同意选举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前提。

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邓军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佳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进行了审核，上会所具备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守相关审计准则以及审计规程，秉持公正客观、独立审计的态度，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上会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